附件6

就业见习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码： ），自愿与 （单位）签订了就业见习协议，并遵守相关约定，见习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系以 （□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至24周岁的登记失业青年）身份类别参加就业见习的。我已知晓以下内容：

1.就业见习不是正式就业，见习单位有义务为我购买人身意外商业保险，而非职工社保。本人在见习期间不会自行参加各类社会保险（包括灵活就业社保、居民社保等），也不会进行工商注册；

2.就业见习与实习不同，未毕业的学生（包括各类高校、大中专职校、技校等）均不符合就业见习对象的要求，不能作为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

3.见习单位应当每月为见习生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生活补助金，并应通过银行代发。

同时承诺本人所提供的身份、学历等相关信息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伪造虚报等情况，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就业部门和本人各执一份）

见习人员签名(捺印）：

年 月 日